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430號

原告 煉和鋼模股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錫文

原告 聖美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程

原告 黃胡麗雲

黃錫忠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

被告 加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培原

被告 徐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及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加總企業有限公司設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，被告徐燕德之住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被告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依同法第4

01 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係就坐落
02 新北市新莊區之土地，分別依租賃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
03 係，向被告加總企業有限公司、徐燕德請求給付，核屬民事
04 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」，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
06 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7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10 臺北簡易庭
11 法 官 郭麗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陳怡如